

湖南城市学院研究生处

湖南城市学院 2025 年接收硕士研究生 调剂专业信息公告

各位考生：

热忱欢迎全国各地优秀考生到我校继续深造，2025 年我校部分全日制学科专业可以接受调剂，现将有关招生调剂信息公布如下：

一、调剂的基本条件

1. 符合调入学科专业的报考条件（具体条件见《湖南城市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2. 考生初试成绩(含加分，下同)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所在门类规定的国家“A”类考生最低复试分数线要求。

3. 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专业与调入专业相同相近，或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其中英语一、英语二视为相同；数学一、数学二、数学三视为相同）。

4. 对同一批次申请我校同一学院、同一专业，且初试科目完

全相同的调剂考生，在符合学院附加选拔条件的情况下，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5. 对同一批次申请我校同一学院、同一专业，初试科目不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在符合学院附加选拔条件的情况下，由学院根据考生初试成绩、学科专业相关度等因素综合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6. 满足学院提出的其他调剂要求。学校各招生学院可根据本学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设置其他学术要求，详见各学院发布的具体调剂公告。

7. 接收调剂考生以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上填报的调剂志愿为依据。

二、接收调剂的学科专业及各学院联系方式

1. 各学院接受调剂学科专业及联系信息

学 院	专业代码及名称	调剂计划	研究方向或领域	联系方式
001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0833 城乡规划学	20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刘老师 13873770341
002 市政与测绘工程学院	0857 资源与环境	2	01 国土空间环境规划与管理	宋老师 18570521089
			03 环境生态智能感知与模拟	
			02 环境污染监测诊断与治理	
	0859 土木水利	3	02 市政工程（含给排水等）	
003 土木工程学院	0859 土木水利	7	01 土木工程	郭老师 15007379760
004 管理学院	1204 公共管理学	15	01 公共政策	张老师 17752710948
			02 城乡公共治理	
			03 应急管理	
	0859 土木水利	4	03 工程建造与管理	
005 人文学院	0453 国际中文教育	6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乔老师

学 院	专业代码及名称	调剂计划	研究方向或领域	联系方式
	0451 教育	1	045103 学科教学（语文）	13101711261
006 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	0854 电子信息	5	01 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	邓老师 15973738086
			02 计算机技术	
			03 光电信息工程	
008 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	0856 材料与化工	7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张老师 15200990401
009 理学院	0451 教育	3	045104 学科教学（数学）	郭老师 13107071661
011 机械与电气工程学院	0858 能源动力	4	01 新型电力系统分析与控制	张老师 18692713599
			02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	
			03 储能系统状态感知	
012 马克思主义学院	0451 教育	2	045102 学科教学（思政）	刘老师 18873731020
014 教师教育学院	0451 教育	5	045115 小学教育	方老师 15873096974
015 美术与设计学院	1357 设计	2	01 传统工艺与创新设计	伍老师 18273709756
			02 品牌服务与媒体设计	
			03 室内空间与城乡景观设计	

2. 研究生处联系信息

联系人：袁老师，联系电话：0737-6675303

邮箱：hncuyzb@163.com

注：各学科专业最终的调剂名额以实际录取的人数为准，请考生关注我校研究生处网站有关调剂及复试的最新公告。

三、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专业范围及要求

1. 学术学位硕士接收调剂学科专业

调剂学科专业代码及名称	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专业代码及名称	初试学位类型要求	其他要求
1204 公共管理学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 1202 工商管理学 1203 农林经济管理 1204 公共管理学 1205 信息资源管理	学术型	无

调剂学科专业 代码及名称	调剂考生第一志愿 专业代码及名称	初试学位 类型要求	其他要求
0833 城乡规划学	083300 城乡规划学 085300 城市规划 081300 建筑学 085100 建筑 086200 风景园林	学术型/ 专业型	无

2. 专业学位硕士接收调剂专业领域

调剂学科专业代 码及名称	调剂考生第一志愿 专业代码及名称	初试学位 类型要求	其他要求
0859 土木水利 (工程建造与管理方向)	0859 土木水利	专业型	无
0859 土木水利 (土木工程方向)	0709 地质学 0814 土木工程 0815 水利工程 0823 交通运输工程 0859 土木水利 0861 交通运输	学术型/ 专业型	无
0859 土木水利 (市政工程方向)	0805 材料科学与工程(可授工学、理学学位) 0814 土木工程 0815 水利工程 0817 化学工程与技术 0830 环境科学与工程(可授工学、理学、农学学位) 0856 材料与化工 0857 资源与环境 0859 土木水利	学术型/ 专业型	无
0857 资源与环境	0806 冶金工程 0815 水利工程 0816 测绘科学与技术 0818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0819 矿业工程 0830 环境科学与工程(可授工学、理学、农学学位) 0857 资源与环境	学术型/ 专业型	无
0856 材料与化工	08 工学	专业型	无
0858 能源动力	08 工学	学术型/ 专业型	无

调剂学科专业代码及名称	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专业代码及名称	初试学位类型要求	其他要求
0854 电子信息	0803 光学工程 0804 仪器科学与技术 0809 电子科学与技术 0810 信息与通信工程 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835 软件工程 0839 网络空间安全 0854 电子信息	学术型/ 专业型	无
0453 国际中文教育	04 教育学 0501 中国语言文学	学术型/ 专业型	无
045103 学科教学(语文)	04 教育学 0501 中国语言文学	学术型/ 专业型	无
045102 学科教学(思政)	045102 教育 (学科教学思政方向)	专业型	无
045104 学科教学(数学)	0451 教育	专业型	仅招收数学类或统计学类专业考生
045115 小学教育	04 教育学	学术型/ 专业型	无
1357 设计	1357 设计	专业型	无

3. 我校各学科专业的拟调剂详细信息将按照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通过调剂系统发布。

4. 如有考生在4月18日24时前放弃拟录取资格,空出的招生计划由相关招生学院按照本学院公布的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执行。4月20日零时以后未完成的招生计划由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调整后进行调整后进行调剂录取。

三、调剂的工作程序

1. 信息发布。我校在研究生处网站和“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发布调剂信息,有意向参加调剂的考生和相关学院联系,了解相关调剂信息。

2. 调剂系统开放。我校第一批次调剂系统开放时间为4月8日零点,开放时长不少于12小时,考生志愿锁定时间为36小时,期间原则上不得解锁。超过锁定时间系统自动解锁,考生可继续保留所填调剂志愿,等待我校遴选结果,也可自行改填其他志愿。

3. 复试及拟录取。请接到复试通知的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确认,并按要求参加复试。经复试考核后,如被我校拟录取,将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调剂系统中将考生状态设为拟录取,考生须24小时内接受拟录取。

四、调剂缴费

1. 考生收到复试通知后登录“湖南城市学院研究生处”官网查看“湖南城市学院2025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缴费操作流程”(网址:<https://yjsc.hncu.edu.cn/info/1079/1745.htm>),按缴费说明缴纳复试费120元。复试费一经缴纳,概不退回。

2. 所有复试考生均需在复试前缴费,逾期不交费者视为主动放弃复试资格。

五、其他说明

1. 调剂考生执行相同的复试程序,具体参照《湖南城市学院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2. 请调剂考生仔细核对是否符合招生学院相关专业接受调剂条件,且保证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若因不符合招生学院调剂要求或材料弄虚作假而造成无法复试或者无法通过教育部录检的,由考生自行负责。

3. 我校及相关招生学院以网站、电话、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公开或发送给考生的相关信息、文件和消息,均视为送达,因

考生本人疏忽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4. 未尽事宜以教育部关于印发《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4〕4 号）等上级主管部门文件和学校相关规定为准。

湖南城市学院研究生处

2025 年 3 月 31 日